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有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7%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淺水灣湘雅溫泉花園有限公司之67%股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接獲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連同買方備案之民事起訴狀(「訴訟」)。在民事起訴狀中，買方訴請法院頒令(i)撤銷股權轉讓協議；(ii)賣方向買方歸還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之初始代價付款為數人民幣191,100,000元；及(iii)賣方向買方歸還買方就出售事項支付作為誠意金之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買方乃基於倘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將導致買方蒙受巨額損失之理由而備案訴訟，原因是(a)森林海開發項目第二期之相關土地被長沙市望城區國土資源局指稱為涉嫌閒置土地，具有被收回之風險；及(b)根據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向目標公司送達之該判決，目標公司被責令支付判決金約人民幣402,800,000元，該判決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而賣方擬就訴訟作出抗辯。董事會認為，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盡一切努力保護其本身及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有關訴訟及出售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